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2023年度淮北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此项政策是对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包含独生子女保健费及退休职工一次性生活补贴，按照《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淮政〔2013〕49号）《关于印发独生子女保健费及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淮人口计生〔2011〕69号）等文件执行。

**2.主要内容。**一是独生子女保健费：在子女满16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父母，从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25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满16周岁止。二是奖励补助金：在子女满16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时提高5%的退休金，是企业的，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终身无子女或者领证后子女死亡未再生育亦未收养子女的职工，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时发放100%退休金，是企业的，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6000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经费项目预算346.88万元，实际执行346.88万元。我委“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经费”是财政预算内拨款，按项目进度上报计划支付。财社〔2023〕207号执行预拨经费346.88万元（独保费160.16万元、独生子女退休一次性奖励180.6万元、无子女一次性奖励6.12万元），其中相山区209.6万元、杜集区66.96万元、烈山区70.32万元。2023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经费支出使用率100%，全部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家庭。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结合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了相应的绩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目标与指标均未调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认真落实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推动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对独生子女领证户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及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以上项目资金于2023年已全部支付到位。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与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相匹配，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为导向，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制定。

**2.评价方法。**考评采取日常工作与年终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考评。

**3.评价标准。**奖励资金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发放到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卫健委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年度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级报告，自评报告分数为100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果

本次评价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询问查证法等方法，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100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120分，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120分，其中：业务考评得分20分，财务考评得分100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业务指标绩效考评得分分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 | 分 | 得分简明分析 |
| 业务指标40分 | 目标设定情况 | 依据的充分性 | 2 | 2 |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 |
| 目标的明确度 | 2 | 2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明确的 |
| 目标的合理性 | 2 | 2 | 项目预定目标设置合理 |
| 目标的完成程度 | 目标完成率 | 4 | 4 | 目标已全部完成 |
| 目标完成的质量 | 3 | 3 | 发放资金符合相关文件标准 |
| 目标完成的及时性 | 3 | 3 | 能及时完成奖励资金发放工作 |
| 验收的有效性 | 2 | 2 | 市卫健委实行了即时检查，符合相关考核标准 |
| 组织管理水平 | 管理制度保障 | 2 | 2 | 管理制度已建立并落实情况好 |
| 合计 | | | 20 | 20 |  |

**（一）目标完成任务量**

2023年，我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惠及10420人，所需项目经费346.88万元，已全部通过财政账户发放到户到人，完成目标任务量，项目完成率100%。

**（二）目标完成质量和进度**

我委按照项目计划，保证质量，有序推进，执行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是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一项优先优惠政策，我市按照《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出台了《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计划生育有关奖励政策的通知》（淮政秘〔2011〕175号）文件，严格按照标准兑现各项奖励政策。

1. **项目过程情况**

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兑现严格按照个人申报、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部门核查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身份证、户口簿，并报县、区卫生健康委审批，对符合条件对象进行发放。

**（四）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5373人，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生活补助对象903人，无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生活补助对象10人。

**2.质量指标：**按照标准发放，实际完成值100%。

**3.时效指标：**确保符合对象资金发放到位，实际完成值100%。

**4.成本指标：**成本346.88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考评，2023年度淮北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及一次性生活补贴政策经费项目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体组织管理有序、执行有效，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